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认定标准

序号	事 故 名 称	等级
A	教务管理	
A1	事故责任部门对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 — II
A2	未及时准确传达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导致全校或大范围执行混乱或未执行	I
A3	未按规定时间落实开课的相关条件或未能及时传达教学的相关通知规定而导致教学计划不能正常实施, 或课程漏排、漏报或错排	II
A4	未将学生成绩、学生学籍变动等信息及时通知传达	II
A5	擅自删改教学评估结果、学生成绩或学生档案中的重要内容等	I
A6	泄漏应予保密的评估结果等内容, 造成不良影响	I — II
A7	因工作失误丢失学生考试试卷、成绩记录、毕业设计(论文)等资料	II
A8	弄虚作假,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学位等各类证明	I
A9	审查不认真, 明显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	I — II
A10	由于保管印刷等原因造成试题泄漏, 范围较大	I
A11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或考试时间冲突耽误上课或考试	
	1. 达 10 分钟以上	I
	2. 达 5~10 分钟	II
B	教 材	
B1	因教材订购原因或不按时发放教材	
	1. 致使连续 2 年无法购买到适用教材	I
	2. 学期第一周内, 按种类计仍有缺供教材 5%	II
B2	随意订购未经学校批准列入教材建设规划的教材	II
B3	错定教材或订购的教材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II
C	课堂(实验、上机)	
C1	在教学过程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或利用课堂进行违法活动	I
C2	背离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 或不及时修订主干课程讲义导致教学内容陈旧, 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I

序号	事 故 名 称	等级
C3	未经批准，任课教师擅自委托他人承担教学任务	
	1. 安排无教师资格者上课达 2 课时，或安排较低职称教师上课达 8 课时	I
	2. 安排无教师资格者上课达 1 课时，或安排较低职称教师上课达 4 课时	II
C4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上课地点和时间	I
C5	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课	I
C6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	II
	1. 达 10 分钟以上	I
	2. 达 5~10 分钟	II
C7	在教学过程中衣着不整，言语污秽或散布与课程无关的轶闻秘事等	II
C8	上课时接、打电话或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或以学生自习为名办理个人私事，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	II
C9	课堂（实验）教学管理不力，致使课堂秩序严重混乱无法完成授课或实验等教学内容	I
C10	班风恶劣致使课堂秩序严重混乱影响授课或实验等教学活动	I
C1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辱骂学生，出现严重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I
C12	指导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不足规定时间的 70%，致使学生成绩严重低下	I
C13	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因失职出现重大事故	
	1. 财产损失在 300~1000 元或学生需要就医	II
	2. 财产损失在 1000 元以上或学生需要住院	I
D	作 业	
D1	按教学大纲应布置作业的课程而整个学期未布置或检查作业	I
D2	遗失教学班上学生作业数目较大，引起学生强烈不满	II
E	考 试	
E1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无效	I
E2	出题人向学生泄漏试卷内容	
	1. 范围较大，造成恶劣影响	I
	2. 限于个别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II
E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序号	事 故 名 称	等级
E4	监考人员因未到位监考或考试中途缺席影响考场秩序	
	1. 达 5 分钟以上	I
	2. 不超过 5 分钟	II
E5	监考人员对违纪、作弊现象听之任之，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I
E6	监考人员伙同考生作弊	I
E7	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遗失试卷或考场记录	II
E8	成绩评定后教师没有按规定报送试卷（含毕业设计或论文），致使试卷（毕业设计或论文）保管无法进行。	II
F	成 绩	
F1	阅卷教师不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或误判、错判，涉及范围	
	1. 10%以上学生	I
	2. 3%~10%学生	II
F2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学生选课等相关工作进程	II
G	教学保障	
G1	未按时打开教室，教学场所内的水电、桌椅等设施缺损未及时维修或作出处理意见，造成停止或中断上课、实习，达 1 课时或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 — II
G2	一周内上下课铃声两次不响或正负误差超过 3 分钟，或因铃声错打或漏打影响考场秩序	II
G3	教学区铃声或广播在教学时间段大响，劝告无效	II
G4	未经批准擅自将实验设备、电教设备和课堂教学设施等挪作它用，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I

备注：表中等级项为“ I — II ”的教学事故，最终等级认定须根据其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为 I 级或 II 级。